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除监事鲁伟鼎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鲁伟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公司需补充审计事务所对凯丰资源从股权注入到中色股份历年的经营情况和权证拥有情况说明,同时与注入时的资产状况进行比较,测试注入资产价值与注入时的承诺是否一致。

公司负责人董长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兵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曾大厦因出差未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陈学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新冠疫情系统性风险、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多重风险、资源开发业务周期性风险、装备制造业务重整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和环保政策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五)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振华	马云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5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5层	
传真	010-84427222	010-84427222	
电话	010-84427227	010-84427227	
电子信箱	xuzhenhua@nfc-china.com	mayuntian@nfc-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国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和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国际工程承包的企业之一,以有色金属行业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为主。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由单一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发展成为以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国际工程承包等为主营业务的国际有色金属综合型企业。对国际工程承包,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的整合是公司完善有色金属产业链的战略部署,旨在通过上下游产业之间的相互渗透、延伸与合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应用领域
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	铅精矿、锌精矿	铅锌金属的冶炼
	锌锭及锌合金	镀锌板、化工等领域
	稀土氧化物	稀土金属、合金、润滑剂、催化剂、新材料等
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工程总承包	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钢铁、化工等领域国际工程
装备制造	制铝设备、冶金设备、通用设备及大型隔膜泵	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等领域
贸易	有色金属贸易	铅锌铝等有色金属、稀土氧化物等

(一)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业务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在合理利用自产锌精矿资源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量及价格变化,外购部分锌精矿及其他原辅料。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挑选和考核供应商,通过询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公司建立了铅锌采选及冶炼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公司拥有2座在产矿山及与之配套的采选能力。公司子公司中色锌业装备国内一流的先进生产设备,采用热酸浸出—低污染沉淀除铁超法新工艺。该工艺流程适应处理复杂难处理锌精矿原料的特点,属国际领先的炼锌工艺。

(3)销售模式:公司实施大客户销售战略,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供货能力与一批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定价策略为,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售价的同时,结合自身品牌、产品品质、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业绩驱动因素

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2020年,铅金属市场价格经历了大幅飙涨,年初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铅价出现大幅震荡,锌金属下游消费仍在恢复中,公司海外矿山上半年遭遇了人员短缺、原材料断供等多重困难。面对外部不利因素,公司优化生产组织,加大风险防控,确保有色金属采选冶业务平稳运行。子公司鑫都矿业完服了停产危机,保持了生产的连续性,并全力推进深边图开采工程准备;中色锌业加强生产组织,提高原料保障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努力实现销售收益最大化;中色白矿继续做好探矿增储工作,取得新增矿权,保持了锌铅盈利;印尼达瑞纳锌矿项目有序安排复工复产,完成了森林供地许可延期和堤矿库土地证等关键证照的办理。公司为优化稀土产业布局,盘活有效资产,报告期内完成了所持珠江稀土72%股权的转让工作。公司将贯彻“工程+资源”的两轮驱动发展战略,继续在国内外加大资源储备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占有量和资源供应能力。

(3)装备制造: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收入20,573.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00%。2020年,公司按照战略性退出机械制造行业的指导思想,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子公司沈冶机械的破产重整工作,报告期内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了司法受理、管理人入驻,目前正在积极寻找投资人。中色泵业积极推进改革进程,通过综合改革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4)贸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16,725.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6.10%。2020年,公司贸易业务继续贯彻“做实贸易”要求,以国际工程承包和资源开发两大主业为依托,从主业中寻找贸易机会,以主业推动贸易的发展,以贸易服务完善延伸主业产业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国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不断蔓延,海外矿山大面积减停产,锌矿供应收紧超预期,锌金属市场价格经历了恐慌性下跌到大幅反弹。随着中国疫情率先得到控制,在基建、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需求端的拉动下,国内锌金属下游消费恢复超预期。从周期上看,全球锌矿供应目前仍处于释放周期中,锌矿供应紧松的趋势在疫情的干扰下被推迟,2021年,如果海外疫情逐步好转,锌矿供应和锌冶炼产能可能呈现前紧后松的格局,锌价或将面临高位下调的压力,因此,2021年公司有色金属开发业务依然存在较大的外部不确定因素。目前公司铅锌采、选、冶板块利润总额保持了稳定水平,公司将继续坚持资源开发的主业定位,突出海外,兼顾国内,通过工程承包带动资源开发,积极获取资源项目,并围绕既有铅锌业务,重点打造多个资源基地,形成集群式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承包工程	1,872,749,865.70	1,394,376,039.62	25.54%	-48.35%	-58.72%	18.70%
铅锌精矿	341,601,652.74	150,341,644.65	55.99%	-40.62%	-42.32%	1.30%
锌锭及锌合金	3,584,196,519.77	3,043,653,207.86	15.08%	-13.08%	-12.13%	-0.93%
其他有色金属产品	332,209,414.33	257,141,637.52	22.60%	-83.53%	-86.71%	18.5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原因:因财政部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变更内容:(1)识别履约义务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判断标准。②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③根据向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收入。

于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收入确认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2020年度报表期初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存货	3,130,582,657.52	-1,067,582,275.95	2,063,000,381.57
合同资产		1,067,582,275.95	1,067,582,275.95
预收款项	3,065,785,162.12	-3,065,785,162.12	
合同负债		3,065,785,162.12	3,065,785,162.1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7月14日,中色股份与赤峰市人民政府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赤峰市政府以赤峰经参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简称“原白矿”)的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共同成立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赤峰矿投”)。2007年12月26日,赤峰矿投成立时,原白矿净资产评估值为14.76亿元,赤峰经委以原白矿净资产作价9.1亿元出资,资产评估增值形成权款231,543,350.86元,后因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税款降至175,339,805.69元。2008年10月30日,赤峰矿投成立全资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色白矿”),该股权由中色白矿分10年缴纳完毕,并记入应收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简称“赤峰国资”)。因评估增值相关税负未能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中色白矿向赤峰国资缴纳应收款过程中产生亏损,经仲裁后将该笔应收款项中减资本公积,后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该事项导致2007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计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各减少231,543,350.86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少231,543,350.86元,资本公积减少70,690,185.02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60,853,165.84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计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各减少175,339,805.6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少175,339,805.69元,资本公积减少53,531,242.68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21,808,563.01元。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正在破产重整阶段,资产管理人已全面接管该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范围减少该子公司。

2)本报告期,公司已将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范围减少该子公司。

3)本报告期,公司已将中色稀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范围减少该子公司。

4)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有限公司注销工作,合并范围减少该子公司。

5)本报告期,公司新设成立中色投资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该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层161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科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暨大源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特授权委托董事陈学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方董事董长清、梁磊、秦军阁3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估说明审核报告》。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

董事曾大源、陈学军对第6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基于维护中色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层161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鲁伟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4.2.5条的规定,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各减少175,339,805.6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少175,339,805.69元,资本公积减少53,531,242.68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21,808,563.01元。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1,759,825.35	-175,339,805.69	146,420,019.66
资产总计	19,284,250,197.92	-175,339,805.69	19,108,910,392.23
资本公积	1,891,007,285.99	-53,531,242.68	1,837,476,0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9,368,885.61	-53,531,242.68	4,505,837,642.93
少数股东权益	1,939,321,724.43	-121,808,563.01	1,817,513,16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8,690,610.04	-175,339,805.69	6,323,350,804.35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9,726,300.53	-175,339,805.69	164,386,494.84
资产总计	17,174,248,717.52	-175,339,805.69	16,998,908,911.83
资本公积	1,918,029,162.16	-53,531,242.68	1,864,497,9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3,288,881.26	-53,531,242.68	4,199,757,638.58
少数股东权益	2,029,409,259.56	-121,808,563.01	1,907,600,69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2,698,140.82	-175,339,805.69	6,107,358,335.13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4,440,938.83	-175,339,805.69	169,101,133.14
资产总计	15,597,133,137.21	-175,339,805.69	15,421,793,331.52
资本公积	367,312,197.83	-53,531,242.68	313,780,9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974,209.97	-53,531,242.68	2,460,442,967.29
少数股东权益	2,153,873,200.48	-121,808,563.01	2,032,064,63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847,410.45	-175,339,805.69	4,492,507,604.76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7,044,993.49	-231,543,350.86	355,501,642.63
资产总计	12,548,677,965.17	-231,543,350.86	12,317,134,604.31
资本公积	369,904,280.57	-70,690,185.02	299,214,09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579,198.84	-70,690,185.02	2,307,889,013.82
少数股东权益	2,042,768,587.51	-160,853,165.84	1,881,915,39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347,786.35	-231,543,350.86	4,189,804,405.49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67,162,276.21	-231,543,350.86	135,618,925.35
资产总计	10,012,745,646.88	-231,543,350.86	9,781,202,296.02
资本公积	342,044,475.30	-70,690,185.02	271,354,2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342,078.81	-70,690,185.02	1,917,651,893.79
少数股东权益	2,073,064,169.85	-160,853,165.84	1,912,211,00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1,406,248.66	-231,543,350.86	3,829,862,897.80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15,457,301.69	-231,543,350.86	183,913,950.83
资产总计	9,341,266,644.58	-231,543,350.86	9,109,723,293.72
资本公积	219,249,156.23	-70,690,185.02	148,558,97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314,479.96	-70,690,185.02	1,713,624,294.94
少数股东权益	1,991,878,638.76	-160,853,165.84	1,831,025,47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193,118.72	-231,543,350.86	3,544,649,767.86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52,991,270.21	-231,543,350.86	121,447,919.35
资产总计	8,568,017,686.99	-231,543,350.86	8,336,474,336.13
资本公积	217,060,050.62	-70,690,185.02	146,369,86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827,236.92	-70,690,185.02	1,669,137,051.90
少数股东权益	1,589,280,291.52	-160,853,165.84	1,428,427,12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107,528.44	-231,543,350.86	3,097,564,177.58

200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6,887,289.81	-231,543,350.86	225,343,938.95
资产总计	8,164,179,288.21	-231,543,350.86	7,932,635,937.35
资本公积	157,595,960.07	-70,690,185.02	86,905,7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649,595.15	-70,690,185.02	1,591,959,410.13
少数股东权益	1,691,330,791.71	-160,853,165.84	1,530,477,62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3,980,386.86	-231,543,350.86	3,122,437,036.00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

七、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048号)。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周四)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网”(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秦军阁先生、财务总监闫俊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徐振华先生。

二、其他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or@nfc-china.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最后呼吁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5提案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第6项提案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5项提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6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军阁先生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00—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人:吴文强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对2020年年度报告异议所涉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监事鲁伟鼎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公司现将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监事鲁伟鼎弃权理由

公司需补充审计事务所对凯丰资源从股权注入到中色股份历年的经营情况和权证拥有情况说明,同时与注入时的资产状况进行比较,测试注入资产价值与注入时的承诺是否一致。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07年9月,公司以12,485.61万元人民